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及 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之成立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起，

1. 蘇斌先生(「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
3. 本公司成立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蘇斌，58歲，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近十年來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股權投資和企業收購兼併。2005年至2009年任中國煤炭暨焦炭投資基金聯席主席；2007年起任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的名譽主席。蘇先生在企業管理、融資併購領域有豐富的經驗。蘇先生在中國大陸政界、金融界擁有廣博和深遠的人脈關係。

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定有固定任期，董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蘇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當時市況以及彼之職位及責任釐定。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蘇先生於是次委任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i)蘇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iv)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蘇先生加入本公司。

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與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兩年。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之酬金維持不變，有關彼等之酬金已刊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相信與有關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將有助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穩定性。

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之成立

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安全生產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成立，就本公司持有之煤礦安全生產、技術管理及環境保護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安全生產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公司主席王大勇先生出任主席，執行董事王同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儀先生出任委員。

安全生產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督查本公司持有之煤礦各個環節的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措施，參與煤礦重大工程的設計評審及重大機電設備驗收，以及對擬新併購的煤礦進行技術及環境保護評估，並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安全生產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工作，並成立由李儀先生擔任主任之煤礦安全生產技術辦公室，聘請多名具有豐富經驗的高級技術人員進行相關工作。

董事相信安全生產委員會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煤礦生產安全水平。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